

關 連 交 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將與關連人士進行某些交易，這些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已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他們進行特定交易：

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蘇南碩放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蘇南國際機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南碩放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蘇南國際機場58.61%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聯發展集團擁有蘇南碩放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33.3%的股份。因此，[編纂]完成後，蘇南國際機場將成為國聯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物業管理由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聯發展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完成後，國聯物業管理將成為國聯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無錫高發」）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做任何其他變更，則新發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的股份，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發集團將由無錫高發全資持有，因此，在[編纂]完成後，無錫高發將成為新發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地鐵集團」）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做任何其他變更，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的股份，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地鐵科技由地鐵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完成後，地鐵集團將成為地鐵科技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約克商貿」）.....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做任何其他變更，Tyco Ireland Limited（「Tyco」）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約克商貿是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後者也是Tyco的控股公司。因此，[編纂]完成後，約克商貿將成為Tyco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國聯財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財務由國聯發展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70%的股權，由華光環能直接持有30%的股權。國聯發展集團和華光環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編纂]完成後，國聯財務將成為國聯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智慧能源運營及 HVAC節能改造 管理協議 服務協議	第14A.76(2)條和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9.0	9.0	9.0
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			0.5	0.5	0.5
總計：			9.5	9.5	9.5
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和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6.0	9.0	10.0
設備銷售協議	第14A.76(2)條和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1.8	38.4	1.8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和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290.0	320.0	350.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200.0	200.0	200.0
			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50.0	50.0	50.0
			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0.5	0.5	0.5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高於0.1%但低於5%，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但需遵循報告、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要求。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與國聯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簽訂了兩份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以提供各種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服務。

(1) 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

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蘇南國際機場簽訂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7日

當事方：(1) 本公司；以及

(2) 蘇南國際機場

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10年

我們的義務和權利：本公司應根據約定的規格負責對蘇南國際機場一期冷水機房和二期機房進行整體改造和升級。在項目期間，本公司保留對其投資的所有設備的所有權，並有權使用這些設備。

在施工階段，本公司應安排具備必要資質的人員擔任項目的監理和項目總經理，負責監督施工項目的整體管理。

關 連 交 易

在項目期間，本公司應承擔項目的所有能源費用。

蘇南國際機場的義務 和權利：

蘇南國際機場應提供項目場地和必要的建設資產及協助。蘇南國際機場有權監督項目設計、施工質量和項目進度，並提出合理建議。

費用和付款：

本公司將向蘇南國際機場提供能源，並收取能源服務費。

項目轉讓：

當運營期限屆滿，蘇南國際機場足額結清全部應付款項後，本公司將把項目及全部設備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蘇南國際機場，此後產生的全部節能效益由蘇南國際機場單獨享有。

定價政策

能源服務費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的能源單價乘以實際耗能計算。能源單價依據「成本加成」機制確定。在該機制下，我們將參照本公司對項目的投資額、實際能源成本、項日期限，以及蘇南國際機場的歷史及預估能耗水平，測算項目總費用。該能源單價將根據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網站公佈的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最新工商業用電單價按以下公式進行進一步調整：

$$\text{調整後的能源單價} = \text{原能源單價} \times (1 \pm \text{能源單價變化率} \times 60\%)。$$

此外，當HVAC系統（包括製冷和制熱）的年累計能耗達到2,100萬千瓦時，應採用分檔定價機制，超過2,100萬千瓦時的部分應按基準能源單價折價10%收取。

能源服務費由蘇南國際機場按月支付給本公司。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和人民幣9.0百萬元。

在確定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1)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能源服務費；以及(2)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蘇南國際機場與本公司的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蘇南國際機場與本公司的 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	6.3	8.6	7.9

(2) 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

2019年4月，本公司與國聯物業管理簽訂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4月26日

當事方：(1) 本公司；以及

(2) 國聯物業管理

項目期限：10年，包含2年調整期

我們的義務和權利：本公司應負責根據約定的規格，對國聯物業管理的空調系統、餘熱回收系統、廚房爐灶和廚房排風扇節能系統以及照明系統進行節能改造和投資。項目建成後將運營10年，在此期間我們有權根據實際節能效益收取能源服務費。

客戶的義務和權利：國聯物業管理提供項目場地、施工用水和用電等必要的公用設施及必要的協助。國聯物業管理負責辦理相關許可和審批。

維護：在項目建成後，我們負責項目前五年的日常運營和維護，國聯物業管理負責項目剩餘期間的日常運營和維護。

終止：本合同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因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或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在收到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補救時予以解除。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我們有權收取的能源服務費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能源服務費參照以下方面來確定：(1)每年預計節約的能源價值為人民幣477,800元；(2)項目期限為10年；以及(3)根據約定的實際節能比例，我方有權收取90%的能源服務費。我們有權享有的實際節能收益的約定比例，參照本公司對該項目的投資額以及項目預計的節能總量確定。

如果實際節約的能源少於預計節約的能源，導致我們有權獲得的能源服務費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則項目期限應延長不超過兩年，直至我們有權獲得的能源服務費達到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項下每年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

在確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1)我們公司根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預計能夠收到的能源服務費；以及(2)綜合節能項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國聯物業管理與本公司的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國聯物業管理的 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	0.4	0.4	0.4

訂立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以能源託管型和分享型模式經營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其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下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優惠程度。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的，且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長的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能源託管型和分享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性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必要的。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也證實，能源託管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期限通常為5至20年，而分享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期限通常為5至15年，因此，期限在三年以上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聯席保薦人也同意，簽訂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向無錫高發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無錫高發集團**」）提供各類施工服務（即「**施工服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於[•]與無錫高發集團簽訂了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涉及本集團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施工服務事宜。本集團和無錫高發集團將根據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簽訂具體的採購協議。

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當事方：	(1)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 (2) 無錫高發（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描述：	本集團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施工服務。
交收條款：	無錫高發集團將通過電匯或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相應款項。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用採用「成本加成」機制計收。項目開工前，我們的團隊將對現場進行初步勘查，預估所需工程量及相關成本費用。隨後，我們將根據相關項目的項目類型、工期及所需工程量，在必要成本費用的基礎上，一般向無錫高發集團收取5%至20%的額外加成利潤。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預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

在確定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1)歷史交易金額；(2)無錫高發與本集團之間尚未完成的現有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和智慧能效項目數量，涵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3)本集團與無錫高發集團預計將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簽訂的新增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以及(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錫高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我們提供的施工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無錫高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 施工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	3.3	0.1	14.6

交易原因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業務和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線下提供施工服務。鑒於我們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的施工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優惠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收入，並有利於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設備銷售協議

2025年11月，本公司與地鐵集團訂立設備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當事方：(1) 本公司；與

關 連 交 易

(2) 地鐵集團

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
交易描述：	關於無錫地鐵5號線24個地鐵站的建設項目，本公司將供應各種水力平衡設備，包括：冷水機組（附蒸發式冷凝機組）、冷卻水塔、組合式空氣處理機組、冰水/ 冷卻水泵、電動蝶閥、能量閥、風機盤管機組、高效能空調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並向地鐵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向地鐵集團供應的設備須分批供應。地鐵集團須將每批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通知本公司。
保修：	保修期為自無錫地鐵5號線開始運作起計兩年。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設備如在保修期內被發現存在缺陷，本公司須負責維修及更換設備，除非該缺陷是因地鐵集團未有遵守本公司所提供的保養程序而導致。
包裝：	本公司須負責根據設備銷售協議供應的設備的包裝。所供應的設備須按照設備銷售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標準妥善包裝。
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免費向地鐵集團提供其他現場配套技術服務，包括設備推薦及諮詢服務，以及培訓服務。 本公司須按照設備銷售協議的要求，安排合資格人員到地鐵集團的場所提供該等相關服務。
運輸：	本公司須承擔將供應的設備運送至地鐵集團指定地點的所有費用，並須負責處理所有運輸事宜。所有相關費用被視為已包含在設備銷售協議的合約價格內。
支付條款：	設備銷售協議簽訂後，地鐵集團須於30日內支付設備銷售協議總合約價值的10%

關 連 交 易

就每批已交付的設備，地鐵集團須於設備交付及初步檢驗後30日內，支付最高達採購價50%的款項。

地鐵集團隨後須：

- (1) 於檢驗報告簽發後30日內，支付最高達合同總價值的85%；
- (2) 於無錫地鐵5號線24個地鐵站建設項目確認完工後30日內，支付最高達核定結算金額的97%；及
- (3) 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核定結算金額的剩餘3%。

權利轉讓：

除非獲地鐵集團明確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將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保險：

本公司須就其於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設備的製造、採購、運輸及交付）購買合理保險。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地鐵集團供應的設備價格基於「成本加成」機制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估算設備成本，並向地鐵集團收取額外的利潤加成，一般為必要成本及開支的5%至10%，具體取決於所供應設備的數量、協商的付款及交付條款，以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價。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在釐定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 設備銷售協議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6.6百萬元；(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錫地鐵5號線24個地鐵站建設項目的預計建設進度，具體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將完成向地鐵集團供應絕大部分設備，並且本公司將確認設備銷售協議的總合約價值；及(3) 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緩衝金額，相當於設備銷售協議合約價值的約5%，以應付地鐵集團對設備需求的潛在增加。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地鐵集團就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設備銷售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均為零。

關 連 交 易

交易原因

作為補充及豐富我們服務組合的一種方式，我們將銷售設備作為業務的輔助部分，以產生收入。鑑於本公司向地鐵集團供應設備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董事相信，向地鐵集團供應設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收入，並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一年的擬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查要求。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採購業務所需的冷水機組、控制系統和其他設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設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採購。於[•]，本公司與約克商貿簽訂了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涉及本集團從約克商貿及其聯繫人（「約克商貿集團」）採購設備。本集團和約克商貿集團將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筆交易簽訂具體的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當事方： (1)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
(2) 約克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描述： 本集團從約克商貿集團購買設備。

維修服務： 根據設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採購維修服務，前提是約克商貿集團提供的該等維修服務符合公允價值。

交收條款： 本集團將通過雙方同意的方式支付相應金額。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我們採購部將就每筆採購向約克商貿獲取報價，並在向約克商貿下達採購訂單前，對比至少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類產品的報價，以確認該設備的市場價格。

與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件相比，約克商貿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約克商貿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另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件進行比對，可確保相關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預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在確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1)歷史交易金額；(2)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尚未完成的現有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數量；(3)本集團預計將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簽訂的新增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4)本集團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的設備的預估金額；以及(5)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約克商貿集團之間就購買設備產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約克商貿集團之間就購買設備產生的交易金額	255.6	38.6	110.6

交易原因

本集團為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採購冷水機組等設備。此外，作為完善及豐富服務產品的一種手段，我們還將設備作為主營業務的輔助部分進行銷售。鑒於(1)我們與約克商貿保持著穩定和信任的業務關係；及(2)約克商貿是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後者是一家從事熱管理、關鍵任務建築系統、能效及脫碳的國際企業，我們認為在[編纂]後繼續向約克商貿集團採購設備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業務記錄期內，國聯財務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於[•]，我們與國聯財務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涉及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及國聯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當事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代表自身和我們的附屬公司）； 與 (2) 國聯財務（作為貸款方）
期限：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聯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綜合授信及存款服務。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各方可訂立一份或多份單獨協議，約定每筆金融服務交易的具體條款。
利率：	每筆綜合授信服務的提款利率以及本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在具體協議中約定。
抵押品：	就國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應收賬款押記給國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提款的抵押品。

定價政策

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利率通常不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由本公司與國聯財務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參考以下標準：(1)在國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現行貸款基礎利率；(2)如適用，根據具體情況逐筆確定的利率溢價或折價，前提是實際利率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件執行；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利率，約在2.5%至4.0%的範圍內，該等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關 連 交 易

在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應尋求不少於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以作比較，並確保國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上述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聯財務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服務的			
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含本金及利息)	200.0	200.0	200.0
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50.0	50.0	50.0
本集團就存放於國聯財務之			
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0.5	0.5	0.5

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1)本集團過去三年的授信需求和未來三年現有授信的到期情況；(2)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3)本集團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常融資需求；(4)根據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業務規模產生的經營現金流。

就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而言，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i)於業務記錄期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及業務增長；以及(iii)[編纂]後預期將存放於國聯財務的閒置資金金額。

就本集團將從國聯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而言，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1)過往從國聯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及(2)[編纂]後預期將存放於國聯財務的閒置資金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			
每日最高未償金額			
(含本金及利息)	199.7	267.3	244.9
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之			
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73.5	63.0	44.1
本集團就存放於國聯財務之			
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0.6	0.4	0.3

關 連 交 易

金融服務相關的內部控制

為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只要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累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國聯財務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確保應付予國聯財務之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累計未償還金額、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的每日累計結餘以及有關存款的累計利息收入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管理層匯報工作，並每月提供與國聯財務之間達成的授信安排的最新進展。此外，如每日累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預計將超過適用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由管理層安排與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服務；及
- (iii) 本集團亦已在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若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賬戶中的結餘於任何一日結束時即將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超出的資金將被轉入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 (iv) 根據國聯財務的公司章程，倘若國聯財務出現緊急財務困難，其應要求國聯發展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就本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交易原因

我們與國聯財務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鑒於(1)國聯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利率將基於正常商業或更優惠的條款，並且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期限的貸款利率相類似；以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雙方均有利，且不會限制本集團從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滿足財務需求的選擇，董事認為這有利於我們繼續與國聯財務進行合作。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豁免聲明

由於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且我們預計此類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我們[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會構成繁重的負擔，並導致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i)本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列交易，使其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要求；以及(ii)本節「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列交易，使其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的要求外，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在審閱了本集團就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準備和提供的相關信息和歷史數據，並通過與本公司討論這些交易已履行了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披露的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嚴格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以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i) 我們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 (ii)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以確保這些交易按照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交易協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協議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本集團的財務和業務部門將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監控交易金額。當交易金額預計可能超過擬定年度上限時，應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的法律團隊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並在交易主要條款擬變更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發佈相關公告；
- (vi) 將定期組織培訓，並定期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分發合規指導和材料，以提醒並更新他們對《上市規則》要求的掌握和理解，特別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 (vii)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將提供給本公司管理層，並定期進行更新；
- (v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ix)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要求，並根據該要求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中規定的條件。